# 最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勘察设计委托书(优质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尘浅笑 更新时间：2025-01-2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勘察设计委托书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内容、规模与范围详见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表(见附件)。2、乙方根据委托的勘察设计项目和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勘察设计委托书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内容、规模与范围详见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表(见附件)。

2、乙方根据委托的勘察设计项目和主管部门的规定，按初步设计(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分阶段进行。在具备各个阶段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协议书，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需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资料的名称和日期，做为本合同的附件。

3、甲方责任

3.1、按照各设计阶段协议书的规定，向乙方提供有关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可靠性负责。

3.2、委托勘察测绘工作的，在勘测工作开展前，应提出勘察测绘技术要求及标有拟建工程准确位置的地形图，圈定测量范围的平面图，土地使用证的复制件，并安排好现场工作条件。

3.3、委托初步设计应提出以下资料：①经过批准的设计任务书;②选址报告;③规划要求;④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⑤经批准的工艺设计资料，民用项目的使用要求;⑥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测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人防、消防、劳动保护、工业卫生、环境保护预测资料等。

3.4、委托施工图设计时，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3.5、收到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后，应及时报请有关部门审查，审查意见用书面转送给乙方。组织施工单位与设计单位共同商定有关技术条件，组织设计技术交底，通知乙方参加试车考核及竣工验收。

3.6、在勘察设计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时，应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3.7、委托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单位参加。

3.8、维护乙方的勘察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对转让后重复使用的项目，乙方不负任何技术责任。

3.9、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按时付给勘察、设计费。

4、乙方责任

4.1、按照甲方提供的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编制设计文件，根据各阶段协议书的规定，按期交付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初步设计6份，施工图设计8份)，并保证质量。需增加设计文件的份数时另行收费。需复制供应标准图时另行收费。

4.2、乙方要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提出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4.3、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由乙方负责。原定任务书有重大变更而需重作设计时，须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

4.4、乙方对所承担设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开工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的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试车考核及工程竣工验收。对于大中型工业项目和复杂的民用工程应派现场设计代表，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4.5、对于复杂项目，需要乙方协助收集设计基础资料时，应按技术服务的有关规定办理。

4.6、勘察单位应按照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勘察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

5、勘察设计费用

5.1、乙方根据国家批准的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办法计收勘察设计费。设计合同生效后，甲方付给乙方设计费30%;乙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时，甲方再付给乙方设计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时，甲方负责结清全部设计费。小型设计项目及复用设计项目分两次拨付设计费。即签定设计合同时选拨付20%作为定金，完成施工图时付清全部设计费。

5.2、勘察合同生效后，甲方付给乙方勘察费的30%，乙方交付勘察文件时，甲方负责结算全部勘察费。

6、违约责任

6.1、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请求退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回定金。

6.2、甲方不能按时提供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或因资料原因影响乙方设计进度或造成设计修改，乙方除可推迟交付设计文件日期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损失的工日，以日产值\_\_\_\_\_\_\_\_元计算，增补设计费。

6.3、甲方因故要求变更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议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增付设计费。

6.4、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定金不予偿还，定金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6.5、甲方报请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时间超过半年时，本合同自行失效，乙方已收的定金和设计费不予退回。

6.6、由于乙方的勘察设计错误，给甲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乙方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要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应付给甲方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6.7、勘察设计文件(图纸)交付时间按协议规定时间拖后时，由甲乙双方商定，每逾期一天，甲方可少付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1%，提前时，甲方付给乙方该阶段设计费的\_\_\_\_\_\_\_\_%(经批准生效)。

6.8、甲方如延期交付勘察设计费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每天偿付勘察设计费1%的违约金，但每天偿付最高额不得超过100元。

7、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纠纷，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按\_\_\_\_\_\_\_项解决。

①申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向人民法院起诉。

8、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合同中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也同样是合同的有效部分。

9、本合同附件的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表以及勘察设计协议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正本两分(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甲、乙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市基建主管部门一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章)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勘察设计委托书二**

委托单位：\_\_\_\_\_\_\_\_\_\_

设计单位：\_\_\_\_\_\_\_\_\_\_

设计编号：\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订

订立合同双方：\_\_\_\_\_\_\_\_\_\_

建设单位：\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共同完成国家建设项目的设计任务，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规定和\_\_\_\_\_\_\_\_批准的计划任务书，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规模，投资额，建设地点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在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向乙方提交业经上级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工程选址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

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的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甲方对上述资料必须保证质量，不得随意变更。

3，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施工单位，与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俊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4，在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生活上予以方便。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因技术上的特殊需要进行试制试验，所需一切费用以及为配合甲方到外地的差旅费均由甲方负责。

5，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三，乙方的义务

1.乙方必须在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在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技术设计文件;在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中，初步设计文件一式\_\_\_\_\_\_份，技术设计文件一式\_\_\_\_份，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_\_\_\_份，甲方另需增添文件分数和需要模型费，另行收费。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完毕所有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大型建筑安装工程，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分阶段进行设计，在具备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设计合同，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各阶段设计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交付设计文件的日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详见附件(2)。)

2.乙方必须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提交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

3.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负责承担。

4.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四，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1.甲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 \_\_\_\_\_\_\_\_元增付设计费，或按设计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2.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3.甲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已付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增付和结清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五，设计费的数量和交付办法

本设计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相当于设计费的2%的定金，设计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后\_\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_\_%的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文件后\_\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全部设计费(设计周期较长的大型工程项目，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可按单项工程设计完成后分别拨付)。

六，奖励与违约责任

1.在合理的工程投资控制数内，由于乙方采用先进技术或合理建议而节省了工程投资，可以从节约投资额中提取\_\_\_\_%奖励乙方。

2.由于甲方不能按期、准确提供有关设计资料，致使乙方无法进行设计或造成设计返工，乙方除可将设计文件交付日期顺延外，还应由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工日，以每日 \_\_\_\_\_\_\_\_元计算增付设计费。

3.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定金和设计费，应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 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设计费的\_\_\_\_%的违约金(甲方可在设计费中扣除)。

5.因乙方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应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对于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乙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七，其它

本合同自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设计任务完成后失效。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抵触。

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属于同一部门的，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 份，送计委，......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代表人：\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

通讯处：\_\_\_\_\_\_\_\_\_\_通讯处：\_\_\_\_\_\_\_\_\_\_

电话或电报：\_\_\_\_\_\_\_\_\_\_电话或电报：\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

(2)\_\_\_\_\_\_\_\_\_\_\_\_\_\_工程设计补充协议书。

\_\_\_\_\_\_\_\_设计项目收费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勘察设计委托书三**

合同编号：

发包人：

设计人：

签订日期：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工程设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

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提交日期如下：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 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说明：

4、设计人的设计工作满足付费节点条件后，应向发包人提供阶段性的设计资料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对所提交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发包人在接到设计人的通知后3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设计人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经发包人审查通过后的次日，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支付相应的设计费。如审查不通过，设计人应无条件进行修改，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及设计期限延误责任均有设计人自行承担，。

5、若发包人所发包的设计项目为带方案招投标的项目，若最终发包人未能竞得该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的，则本设计合同自行终止，包人只需向设计人支付其已完成工作量 %的设计费。如合同终止时，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超过 %的，设计人应将超过的部分返还发包人。

6、在设计人阶段性设计工作完成(方案设计阶段或施工图设计阶段)，且相应设计通过发包人及相应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查后，设计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对项目的建筑面积进行核对确认并计算出最终的设计费总额，在设计费总额确定后的七日内，除预留现场服务阶段的设计费外(若有)，发包人应将设计费余款支付给设计人。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双方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条件。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并通过相应政府主管部门审查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和地方性规范、规程、技术规定等。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年(按国家有关规定)。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 6.2.5因设计人的原因需要进行设计修改的，设计人应无条件修改，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及设计期限延误责任均有设计人自行承担。

6.2.6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修改和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分部分项验收、参加竣工验收并签署意见。

6.2.7设计人所提交给发包人的设计资料，其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6.2.8设计人向发包人保证，发包人使用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不会侵犯第三人的任何权利，如发包人因使用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而遭受第三人的追索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6.2.9设计人需为本工程专门设立项目组，配备固定的专职设计人员,设计人应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将项目团队组成人员的名单及详细资料(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资质情况)交付给发包人，名单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中途换人，否则，每擅自更换一个，需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估算总额的 %做为违约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按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退还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赔偿金为设计费的 %，如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的，设计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因设计原因造成第三人的财产及人身损害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7.4如设计人未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交付时间交付的，每延误一天，应按照设计费估算总额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设计人的设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不支付逾期提交的设计资料的设计费，并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如发包人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 %的违约金，此外，设计人还应将已完成的设计资料交付发包人。

8.1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行解决。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0号图 元/张;1号图 元/张;2号图 元/张，方案文本 元/本)。如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额外出图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8.3本工程设计资料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上述技术指标在确定前应事先与发包人进行沟通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加工定货时，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

8.4本工程涉及到的他项二次设计(如钢网架、铝合金等)需设计人提供配合工作的，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并不计取费用。

8.5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相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8.6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服务，双方应另行协商。

8.7由于发包人原因修改设计，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相应阶段的设计出图时间可顺延。

8.8本合同设计工作量包含了工程开发和建设过程中的所有设计变更

8.9在施工过程中，设计人须向发包人工程施工现场派常驻设计代表一名或委托当地设计院进行施工配合，解决甲方工程施工现场出现的设计问题，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若设计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若应付款不足以抵偿上述费用的，则设计人应当将差额支付给发包人。

8.10双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及其他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8.1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12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8.1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二份，设计人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4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6附件一《设计任务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和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由设计人编填)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监制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3《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4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5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2设计指标

建设用地面积

建筑总面积

规定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或层数

建筑覆盖率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资料及文件名称，文件编号，份数，提交日期，有关事宜。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五条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_\_\_\_\_\_\_\_\_\_\_\_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定金

20%定金

说明：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2.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3.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4.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3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4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5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6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1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符合《深圳市建筑技术经济指标计算规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_\_\_\_\_\_\_\_\_\_\_\_年。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己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l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_\_份，发包人\_\_\_\_\_\_\_\_\_\_\_\_份，设计人\_\_\_\_\_\_\_\_\_\_\_\_份。

8.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8.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或其派出机构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盖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内容、规模与范围详见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表(见附件)。

第二条 乙方根据委托的勘察设计项目和主管部门的规定，按初步设计(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分阶段进行。在具备各个阶段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协议书，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需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资料的名称和日期，做为本合同的附件。

1.按照各设计阶段协议书的规定，向乙方提供有关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 、进度与资料可靠性负责。

委托勘察测绘工作的，在勘测工作开展前，应提出勘察测绘技术要求及标有拟建工程准确位置的地形图，圈定测量范围的平面图，土地使用证的复制件，并安排好现场工作条件。

委托初步设计应提出以下资料：①经过批准的设计任务书;②选址报告;③规划要求;④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⑤经批准的工艺设计资料，民用项目的使用要求;⑥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测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人防、消防、劳动保护、工业卫生、环境保护预测资料等。

委托施工图设计时，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2.收到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后，应及时报请有关部门审查，审查意见用书面转送给乙方。组织施工单位与设计单位共同商定有关技术条件，组织设计技术交底，通知乙方参加试车考核及竣工验收。

3.在勘察设计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时，应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4.委托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单位参加。

5.维护乙方的勘察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对转让后重复使用的项目，乙方不负任何技术责任。

6.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按时付给勘察、设计费。

1.按照甲方提供的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编制设计文件，根据各阶段协议书的规定，按期交付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初步设计6份，施工图设计8份)，并保证质量。需增加设计文件的份数时另行收费。需复制供应标准图时另行收费。

2.乙方要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提出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3.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由乙方负责。原定任务书有重大变更而需重作设计时，须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

4.乙方对所承担设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开工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的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试车考核及工程竣工验收。对于大中型工业项目和复杂的民用工程应派现场设计代表，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5.对于复杂项目，需要乙方协助收集设计基础资料时，应按技术服务的有关规定办理。

6.勘察单位应按照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勘察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

乙方根据国家批准的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办法计收勘察设计费。设计合同生效后，甲方付给乙方设计费30%;乙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时，甲方再付给乙方设计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时，甲方负责结清全部设计费。小型设计项目及复用设计项目分两次拨付设计费。即签定设计合同时选拨付20%作为定金，完成施工图时付清全部设计费。勘察合同生效后，甲方付给乙方勘察费的30%，乙方交付勘察文件时，甲方负责结算全部勘察费。

1.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请求退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回定金。

2.甲方不能按时提供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或因资料原因影响乙方设计进度或造成设计修改，乙方除可推迟交付设计文件日期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损失的工日，以日产值\_\_\_\_\_\_\_\_元计算，增补设计费。

3.甲方因故要求变更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议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增付设计费。

4.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定金不予偿还，定金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5.甲方报请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时间超过半年时，本合同自行失效，乙方已收的定金和设计费不予退回。

6.由于乙方的勘察设计错误，给甲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乙方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要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应付给甲方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7.勘察设计文件(图纸)交付时间按协议规定时间拖后时，由甲乙双方商定，每逾期一天，甲方可少付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1%，提前时，甲方付给乙方该阶段设计费的\_\_\_\_\_\_\_\_%(经批准生效)。

8.甲方如延期交付勘察设计费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每天偿付勘察设计费1%的违约金，但每天偿付最高额不得超过100元。

第七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纠纷，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按( )项解决。

1.申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合同中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也同样是合同的有效部分。

第九条 本合同附件的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表以及勘察设计协议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正本两分(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甲、乙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市基建主管部门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勘察设计委托书四**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内容、规模与范围详见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表（见附件）。

乙方根据委托的勘察设计项目，和主管部门的规定，按初步设计（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分阶段进行。在具备各个阶段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协议书，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需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资料的名称和日期，做为本合同的附件。

1.甲方责任

（一）按照各设计阶段协议书的规定，向乙方提供有关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委托勘察测绘工作的，在勘测工作开展前，应提出勘察测绘技术要求及标有拟建工程准确位置的地形图，圈定测量范围的平面图。土地使用证的复制件，并安排好现场工作条件。

委托初步设计应提出以下资料：①经过批准的设计任务书，②选址报告；③规划要求；④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⑤经批准的工艺设计资料，民用项目的使用要求；⑥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测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人防、消防、劳动保护、工业卫生、环境保护预测资料等。

委托施工图设计时，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二）收到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后，应及时报请有关部门审查，审查意见用书面转送给乙方。组织施工单位与设计单位共同商定有关技术条件，组织设计技术交底，通知乙方参加试车考核及竣工验收。

（三）在勘察设计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时，应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四）委托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单位参加。

（五）维护乙方的勘察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对转让后重复使用的项目，乙方不负任何技术责任。

（六）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按时付给勘察、设计费。

2.乙方责任

（一）按照甲方提供的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编制设计文件。根据各阶段协议书的规定，按期交付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初步设计六份，施工图设计八份），并保证质量。需增加设计文件的份数时另行收费。需复制供应标准图时另行收费。

（二）乙方要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提出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三）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由乙方负责。原定任务书有重大变更而需重作设计时，须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

（四）乙方对所承担设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开工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的\'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试车考核及工程竣工验收。对于大中型工业项目和复杂的民用工程应派现场设计代表，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五）对于复杂项目，需要乙方协助收集设计基础资料时，应按技术服务的有关规定办理。

（六）勘察单位应按照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勘察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

乙方根据国家批准的勘察设计取费标准及办法计取勘察设计费。设计合同生效后，甲方付给乙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乙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时，甲方再付给乙方设计费百分之三十；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时，甲方负责结清全部设计费。小型设计项目及复用设计项目、分两次拨付设计费，即签定设计合同时先拨付百分之二十做为定金，完成施工图时付清全部设计费。

勘察合同生效后，甲方付给乙方勘察费的百分之三十，乙方交付勘察文件时，甲方负责结清全部勘察费。

1.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请求退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回定金。

2.甲方不能按时提供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或因资料原因影响乙方设计进度或造成设计修改，乙方除可推迟交付设计文件日期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损失的工日，以日产值三十元计算，增补设计费。

3.甲方因故要求变更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议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增付设计费。

4.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定金不予偿还，定金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5.甲方报请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时间超过半年时，本合同自行失效，乙方已收入的定金和设计费不予退回。

6.由于乙方的勘察设计错误，给甲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乙方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要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应付给甲方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7.勘察设计文件（图纸）交付时间按协议规定时间拖后时，由甲乙双方商定，每逾期一天，甲方可少付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百分之一，提前时，甲方付给乙方该阶段设计费的百分之＿＿。（经批准生效）

8.甲方如延期交付勘察设计费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每天偿付勘察设计费百分之一的违约金，但每天偿付最高额不得超过一百元。

9.乙方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不及时按审批机关意见修改设计时，每影响一天应减付设计费百分之一。

第六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纠纷，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由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调解仲裁或人民法院判决。

1.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合同中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也同样是合同的有效部分。

2.本合同附件的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表以及勘察设计协议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七份。其中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五份。甲、乙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市基建主管部门一份，工程所在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一份，经银行一份。

建设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通信地址：

市城乡建委设计科研处

（盖章） 年 月 日

编号：

勘察设计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通信地址：

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

（盖章） 年 月 日

编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勘察设计委托书五**

订立合同双方：

建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一、工程名称，规模，投资额，建设地点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向乙方提交业经上级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工程选址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

甲方对上述资料必须保证质量，不得随意变更。

3.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施工单位，与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俊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4.在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生活上予以方便。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因技术上的特殊需要进行试制试验，所需一切费用以及为配合甲方到外地的差旅费均由甲方负责。

5.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三、乙方的义务

1.乙方必须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在\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技术设计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中，初步设计文件一式\_\_\_\_\_\_份，技术设计文件一式\_\_\_\_份，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_\_\_\_份，甲方另需增添文件分数和需要模型费，另行收费。\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完毕所有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大型建筑安装工程，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分阶段进行设计，在具备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设计合同，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各阶段设计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交付设计文件的日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详见附件（2）

2.乙方必须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提交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

3.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负责承担。

4.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四、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2.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3.甲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已付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增付和结清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五、设计费的数量和交付办法

本设计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相当于设计费的20％的定金，设计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后\_\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_\_％的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文件后\_\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全部设计费（设计周期较长的大型工程项目，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可按单项工程设计完成后分别拨付）。

六、奖励与违约责任

1.在合理的工程投资控制数内，由于乙方采用先进技术或合理建议而节省了工程投资，可以从节约投资额中提取\_\_\_\_％奖励乙方。

2.由于甲方不能按期、准确提供有关设计资料，致使乙方无法进行设计或造成设计返工，乙方除可将设计文件交付日期顺延外，还应由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工日，以每日\_\_\_\_元计算增付设计费。

3.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定金和设计费，应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_\_\_\_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设计费的\_\_\_\_％的违约金（甲方可在设计费中扣除）。

5.因乙方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应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对于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乙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本合同自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设计任务完成后失效。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抵触。

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属于同一部门的，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份，送计委，建委建行......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附件1 \_\_\_\_\_\_\_\_设计项目收费表

注：投资估算为甲方所提，设计后的投资金额以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或修正设计概算为准。

附件2\_\_\_\_\_\_工程设计补充协议书

编号：\_\_\_\_\_\_\_\_\_\_\_\_

一、甲方应按时交下列建设文件设计基础资料：

建设单位：\_\_\_\_\_\_\_\_（盖章） 设计单位：\_\_\_\_\_\_\_（盖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勘察设计委托书六**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论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设计依据

2.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3.1合同书

3.2中标函(文件)

3.3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投标书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第五条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第六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第七条费用

7.1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7.2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支付方式

8.1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计\_\_\_\_\_\_\_\_\_\_\_\_\_\_\_万元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8.2设计人提交\_\_\_\_\_\_\_\_\_\_\_\_\_\_\_设计文件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计\_\_\_\_\_\_\_\_\_\_\_\_\_\_\_\_万元;之后，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完成的施工图工作量比例，分期分批向设计人支付总设计费的50%，计\_\_\_\_\_\_\_\_\_\_\_\_\_\_\_万元，施工图完成后，发包人结清设计费，不留尾款。

8.3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双方责任

9.1发包人责任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问，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装备。

9.1.8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设计人责任

9.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_\_\_\_\_\_\_\_\_年。

9.2.3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日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买际损失的%。

9.2.5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_\_\_\_\_\_\_份，发包人\_\_\_\_\_\_\_\_\_\_份，设计人\_\_\_\_\_\_\_\_\_\_\_份。

12.8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盖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签字)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签字)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签字)

项目经理：\_\_\_\_\_\_\_\_\_\_\_(签字)项目经理：\_\_\_\_\_\_\_\_\_\_\_(签字)

住所：\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银行帐号：\_\_\_\_\_\_\_\_\_\_\_

(盖章)(盖章)

备案号：\_\_\_\_\_\_\_\_\_\_\_经办人：\_\_\_\_\_\_\_\_\_\_\_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勘察设计委托书七**

承包方：\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名称\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

工程规模\_\_\_\_\_\_\_\_\_\_；

工程投资\_\_\_\_\_\_\_\_\_\_；

第二条委托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填写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委托书。（见附表一、二）

第三条勘察设计费取费的依据和取费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

勘察设计费的拨付办法，自合同生效后\_\_天内，委托方应向承包方给付定金。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设计费，不足部分委托方应在\_\_天内一次结清（或订为分若干次结清）。

勘察任务的定金为勘察费的30％，设计任务的定金为估算设计费的20％。本工程的勘察费为\_\_元估算设计费为\_\_元。

委托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承包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四条委托方的义务

1、委托方应在商定的时间内向承包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和可靠性负责。提供资料的内容、技术要求及期限见附表三。

2、在勘察设计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时，应负责提供以下工作和生活条件。

3、委托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承包参加。

4、按有关规定的勘察设计取费标准如期如数付给承包方勘察设计费。

5、维护承包方的勘察成果和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五条承包方的义务

1、承包方应在\_\_年\_\_月\_\_日前提交有关勘察成果和设计文件，并承担责任。提交勘察成果的范围、进度和质量，以及设计的阶段、进度、质量和设计文件份数。

2、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由承包方负责。原定任务书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

3、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书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试车考核及工程竣工验收。对于大中型工业项目和复杂的民用工程应派现场设计代表，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常驻代表费用由双方协商（另附协议）。

第六条违约责任

2、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承包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还应付给委托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3、承包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每拖延一天，应向委托方交纳按勘察设计费5‰的违约金。

5、因委托方责任造成勘察设计工作的重大返工或重任设计，应另行增加勘察设计费用。

6、委托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该工程勘察设计费的5‰计算。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一个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个部门的，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经双方协商一致，增加补充下列\_\_项条款（没有增补以“空白”记入）。

第九条附则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同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本合同附件：《建筑工程设计委托书》、《工程地质勘察委托书》、《建设文件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交付日期一览表》、《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日期一览表》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2份，委托方、承包方各执1份；副本\_\_份，分别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银行备案。

委托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鉴（公）证意见：

地址：

地址：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鉴（公）证机关（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电挂：

电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时间年月日签约地点\_\_\_\_\_\_\_\_\_\_\_

有效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附表一：

委托方委托承包方进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设计工作。

工程设计项目表

工程编号

项目名称建设性质投资（万元）规模建筑层数结构设计内容

附表二：

工程、地质勘察委托书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场地位置

设计单位

要察

求资

提料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勘察设计委托书八**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投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设计费的拨付办法，自合同生效后\_\_\_\_\_\_天内，委托方应向承包方给付定金。

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设计费，不足部分委托方应在\_\_\_\_\_\_天内一次结清（或订为分若干次结清）。

勘察任务的定金为勘察费的30％，设计任务的定金为估算设计费的20％。本工程的勘察费为\_\_\_\_\_\_元估算设计费为\_\_\_\_\_\_元。

委托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承包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双倍返还定金。

1．委托方应在商定的时间内向承包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提供资料的内容，技术要求及期限见附表三。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委托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承包方参加。

4．按有关规定的勘察设计取费标准如期如数付给承包方勘察设计费。

5．维护承包方的勘察成果和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1．承包方应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提交有关勘察成果和设计文件，并承担责任。

提交勘察成果的范围、进度和质量，以及设计的阶段、进度、质量和设计文件份数。详见附表四。

2．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由承包方负责。原定任务书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

3．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书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试车考核及工程竣工验收。对于大中型工业项目和复杂的民用工程应派现场设计代表，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常驻代表费用由双方协商（另附协议）。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承包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还应付给委托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3．承包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每拖延一天，应向委托方交纳按勘察设计费5‰的违约金。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因委托方责任造成勘察设计工作的重大返工或重作设计，应另行增加勘察设计费用。

6．委托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该工程勘察设计费的5‰计算。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一个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部门的，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本合同附件：《建设工程设计委托书》、《工程地质勘察委托书》、《建设文件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交付日期一览表》、《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日期一览表》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2份，委托方、承包方各执1份；副本\_\_\_\_\_\_份，分别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银行备案。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

鉴（公）证机关（章）\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有效期限至 \_\_\_\_\_\_\_\_\_\_\_\_\_

工程设计项目表

工程编号

项目名称建设性质投资规模建筑层数结构设计内容〔说明〕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工程、地质勘察委托书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场地位置设计单位要求提交勘察资料内容提出任务书日期年 月 日勘察技术要求要求提交资料日期年 月 日要求提交资料份数 份附任务书附图蓝图 份 张顺序号总图编号建筑物名称设计地坪高（米）层数高度（米）建（构）筑物等级结构类型对差异沉降敏感程度建（构）筑物基础主要设备说明地下室或地下设备情况备注形状尺寸（米×米）材料砌置深度单位荷重（吨／米）或总荷重（吨设备名称设备基础形状尺寸（米×米）材料砌置深度单位荷重（吨／米）或总荷重（吨〔说明〕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双方协议，由委托方向承包方按照下表提供建设文件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

序号

文件和资料名称份 数提交日期〔说明〕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附表四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日期一览表

序 号

勘察或设计文件名称和内容份数质量提交日期〔说明〕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勘察设计委托书九**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承包方：\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发包方委托承包方进行\_\_\_\_\_\_\_\_\_勘察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搞好该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_\_\_\_\_\_\_\_\_勘察设计阶段的工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发包方给承包方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标文件。

2．发包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承包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_\_\_\_\_\_\_\_\_。

1．合同书；

2．中标函（文件）；

3．发包方要求及委托书；

4．投标书。

1．工程名称：\_\_\_\_\_\_\_\_\_。

2．工程建设地点：\_\_\_\_\_\_\_\_\_。

3．工程规模、特征：\_\_\_\_\_\_\_\_\_。

4．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_\_\_\_。

5．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_\_\_\_\_\_\_\_\_。

6．承包方式：\_\_\_\_\_\_\_\_\_。

7．预计勘察设计工作量：\_\_\_\_\_\_\_\_\_。

本工程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开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完工，工期为\_\_\_\_\_\_\_\_\_天。由于发包方或承包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1．本工程收费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_\_\_\_\_\_\_\_\_计取；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方、承包方另行议定。

2．本工程费总额为\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合同生效后3天内，发包方应向承包方支付预算工程费总额的20％，计\_\_\_\_\_\_\_\_\_元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工程费）。

3．本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分\_\_\_\_\_\_\_\_\_次向承包方预付（或支付）工程费，发包方不按时向承包方拨付工程费，从应拨付之日起承担应拨付工程费\_\_\_\_\_\_\_\_\_％的滞纳金。

1．本工程进行中，发包方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发包方应在变更前\_\_\_\_\_\_\_\_\_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承包方接通知后于\_\_\_\_\_\_\_\_\_天内，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发包方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_\_\_\_\_\_\_\_\_天内予以确认，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_\_\_\_\_\_\_\_\_天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顺延外，因变更导致承包方经济支出和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2．变更后，工程费按如下方法（或标准）进行调整：\_\_\_\_\_\_\_\_\_。

1．发包方责任

（1）发包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在承包方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发包方委托勘察工作的，在勘察工作开展前，应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及附图。

（3）发包方委托初步设计的，在初步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设计任务书、选厂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勘察的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

（4）发包方委托施工图设计的，在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5）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承包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承包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6）发包方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方勘察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所耗工作量向承包方支付返工费。

（7）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方已同意，承包方为发包方所做的各项勘察设计工作，发包方应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

（8）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方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方应根据承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发包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承包方勘察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承包方有权推迟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10）发包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方支付勘察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承包方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承包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方。发包方的上级或勘察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设计费。

（11）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且发包方应支付赶工费。

（12）发包方应为承包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13）发包方应当将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委托给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且与其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相符的承包方。

（14）发包方原则上应将整个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委托给一个承包方，也可以在保证整个建设项目完整性和统一性的前提下，将设计业务按技术要求，分别委托给几个承包方。发包方将整个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分别委托给几个承包方时，必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